

歸屬期 : (a) 首批3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行使；及
(b) 第二批3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計滿三週年後行使；及
(c) 其餘4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計滿四週年後行使。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 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亦無回補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留住承授人，讓彼等享有本集團因彼等付出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取得的成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原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承授人會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ii)購股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而有關係條件可確保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各種情況，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回補機制屬不必要。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激勵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發展方面作出努力，並加強彼等長期服務本公司的承諾，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 本集團尚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本集團六名僱員被授予合共70,0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6%。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余紅萍	綜合行政部總裁	56,000,000
何良龍	中國區運營副總裁、物流車隊部總經理	8,000,000
陳梅	首席財務官	4,000,000
江斌	綜合行政部總裁助理	1,200,000
其他二名僱員		800,000
		7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概無向承授人就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之個人限額。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股份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10,839,709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